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2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07000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01482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107年度棒球場地專業維護人員研習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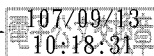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研習會係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8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28855G號函辦理。

二、研習會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日)，假東海大學棒球場舉行。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競技組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16783 107/9/13

107 年度棒球場地專業維護人員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28855G 號函。

二、目的：針對棒球場地規劃及維護，延請國內專家介紹說明相關專業知能，並以實地實作為主，以增進國內棒球場硬體實作技術，營造優質棒球場地。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輔仁大學

五、舉辦日期與地點：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

東海大學棒球場(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六、研習內容：

(一) 棒球場設施規劃實作

(二)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投手丘修整(含投手板更換)、本壘區修整(含本壘板更換)、各壘區修整(含壘包更換)

(三) 棒球場管理經驗分享

七、日程表：如附件 1

八、參加對象：

(一) 各棒球場業務主管、承辦人員、管理人員。

(二) 各校體育場館管理人員、承辦人員。

(三) 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人士。

九、參加人數：以 60 人為限

十、報名表：如附件 2

十一、備註：

(一)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主辦單位。

(二) 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差)假。

(三) 研習會期間供應學員午餐便當及礦泉水，如需交通及住宿請自行處理。

(四) 全程參與者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頒發研習證書。

(五) 保險：

1. 參與研習期間，請參加人員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2. 研習期間，研習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107 年度棒球場地專業維護人員研習會日程表

時間	第一天(星期六)	時間	第二天(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始業式		預備
09:10-10:00	棒球場設施規劃	09:10-10:00	棒球場管理經驗分享
10:10-11:00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1) 各壘區修整(含壘包更換)	10:10-11:00	棒球場管理經驗分享
11:10-12:00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2) 本壘區修整(含本壘板更換)	11:10-12:00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12:00-13:10	午餐	12:00	午餐/賦歸
13:10-14:00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3)		
14:10-15:00	投手丘修整(含投手板更換)		
15:10-16:00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4) 投手丘修整(含投手板更換) 本壘區修整(含本壘板更換) 各壘區修整(含壘包更換)		
16:10-17:00	棒球場實地維護實作(5) 投手丘修整(含投手板更換) 本壘區修整(含本壘板更換) 各壘區修整(含壘包更換)		

107 年度棒球場地專業維護人員研習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名		職 稱	
E - m a i l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手機）：		
日 期 地 點	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 東海大學棒球場（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報 名 方 式	請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前 詳填本表郵寄或傳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張志強先生收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電話：02-27710300；傳真：02-27710305）		
備 註	一、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主辦單位。 二、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差）假。 三、研習會期間供應午餐，如需住宿請自行處理。 四、全程參與者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頒發研習證書。 五、保險： （一）參與研習期間，請參加人員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二）研習期間，研習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